

新政发〔2019〕11号

##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河湖流域 水环境“三清”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经研究,现将《新洲区河湖流域水环境“三清”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12日

# 新洲区河湖流域水环境“三清”行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、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切实推进全区河流、湖泊、港渠、重点塘堰（以下统称河湖流域）“清源”（系指对河湖流域范围内影响河湖生态的各类污染源进行清理整治）、“清管”（系指对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进行清理整治，提升污水收集、处理效能）、“清流”（系指对河湖水体自身污染进行清理整治，促进河湖水环境持续改善）行动（以下称“三清”行动），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2019年，以柴泊湖、鄢家湖（以下称“两湖”）流域水污染治理为重点，全面开展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“三清”行动。按上级要求完成鄢家湖水质改善一期工程，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，初步解决劣V类水质问题；2019年底之前，全面摸清阳逻、邾城城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情况。2020年底之前，全面完成邾城、阳逻建成区排水管网混错接整改。2021年底之前，邾城、阳逻建成区河湖流域全面截污，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，邾城、阳逻城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85%以上。2025年，全区河湖水质基本达标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

### （一）清源

1. 开展入河湖排水(污)口溯源排查专项行动。排查摸清河湖排口(排水口、排污口、灌排泵站、涵闸)所在流域、街镇、点位、口径或流量和排放水质情况,分类建立台账;对问题排口开展溯源排查,按属地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推进整改。按上级要求完成“两湖”排口排查工作,形成问题排口整治清单,12月底前,完成1江、12河、12湖、重点水库、塘堰和港渠的排口排查工作,建立动态整治和长效监管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生态环境分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;配合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)

2. 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对阳逻、邾城和产业园区,涉及河湖流域排放污水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排查,摸清底数,分类处置。按上级要求完成“两城”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;2020年底前,完成各类产业园区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,建立动态整治和长效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生态环境分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;配合单位:区科经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
3. 开展违法排水行为查处整顿专项行动。对全区河湖流域排水户进行调查登记,对各类违法排水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。2019年底前,摸清底数,完成查处整顿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;配合单位: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)

4. 开展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专项行动。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,完善城乡一体化垃圾无害化处理机制,开展城乡保洁规范作业

和垃圾清运车规范管理大排查,减少水洗街尘污染。进一步加大敞开式垃圾收集池清理整改,加强垃圾清运机具、车辆管理,有效落实垃圾清运机具、车辆运输过程污水洒漏防范措施,严控垃圾清运工程污染,严控将垃圾污水和冲洗垃圾清运车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。2019 年底前,完成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城管执法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5. 开展在建工地排水规范专项行动。开展全区在建工地排水情况排查,严控施工工地污水和深基坑水违规排放。2019 年底前,完成排查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住建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6. 开展种植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行动。开展河湖流域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排查,建立台账并开展整治。落实农业生产化肥、农药减量投放措施,到 2021 年底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;加强“三区”(禁养区、限养区、适养区)管控,关停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点,对限养区、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点排废排水进行生态治理,2019 年底,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应退尽退;坚持水岸陆域统筹,引入专业化运营主体,探索河湖水面+陆域土地集约化、规模化生态种养模式,有效对池塘养殖特别是精养鱼池尾水排放进行治理,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管控;强化可养湖库生态养殖措施,2021 年底前,全区可开展养殖的湖泊、水库实现“人放天养”。(牵头单位:区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相关街镇;配合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)

## (二)清管

1. 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补强专项行动。推动阳逻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、古龙污水处理厂建设及其污水收集管网建设,完善街镇污水处理系统,提升效能,推动重点村湾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,全力消除城中村、老旧城区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管网空白区,扩大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,2021年,邾城、阳逻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%以上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2. 开展市政管网修复改造专项行动。全面开展市政排(污)水管网排查,摸清管网等设施基本情况,系统推进市政管网缺陷修复和混错接改造工作。2019年底前,完成邾城、阳逻城区排查,边查边改;2020年底前,完成邾城、阳逻城区市政雨污管网修复改造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邾城街、阳逻街、阳逻开发区;配合单位: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城管执法局)

3. 开展小区及公共建筑精细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。对邾城、阳逻城区的各个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系统情况进行全面排查,结合海绵城市建设,开展非市政管网混接错接改造。2019年底前,完成邾城、阳逻城区调查;2020年底前,完成邾城、阳逻城区各小区及公共建筑排水管网混错接改造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住建局;责任单位:邾城街、阳逻街、阳逻开发区;配合单位: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教育局)

4. 开展管网清淤减污专项行动。提高市政排水管网疏捞频率和标准,管道积泥降低至 10% 以下。2020 年底前,邾城、阳逻管道积泥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0%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邾城街、阳逻街、阳逻开发区)

5. 开展溢流污染和初雨污染削减专项行动。在规划合流区或雨污未分流区域,减少溢流污染量。在雨污分流区域,有序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。2021 年底前,邾城、阳逻城区范围的合流区溢流污染和初期雨水污染量有效削减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邾城街、阳逻街、阳逻开发区)

### (三) 清流

1. 开展河湖岸线违法建设整治专项行动。持续推动河湖四乱清理,开展违章建筑整治,对影响河湖治理的合法建物构筑物,逐步进行征收拆除工作。2019 年底前,基本完成“两湖”违法建筑物整治,2020 年底前,基本完成全区重点河湖违法建设整治,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城管执法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;配合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2. 开展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。健全完善河湖巡查保洁长效机制,落实属地责任,及时清理河湖水岸垃圾、水面漂浮物等影响水岸环境的各类垃圾、废弃物,努力实现河湖水面无漂浮物,河湖岸边无垃圾,严控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湖。2019 年底前,建立河湖水域及岸线垃圾清理处置责任机制。(牵头单位:区城管执法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、阳逻开发区;配合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3. 开展河湖支流水质达标专项行动。对重点河湖支流(港渠)进行治理,2021 年底前,使重点河湖支流(港渠)水质全面达到五类及以上标准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)

4. 开展河湖生态空间恢复专项行动。2020 年 6 月底以前由湖泊权属单位完成三宝湖蓝线范围内退渔还湖工作。2021 年底前,由仓埠街完成武湖(新洲区部分)蓝线范围内退渔还湖工作。其他湖泊有序推进湖泊水域蓝线范围内退垸(田、渔)还湖工作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相关街镇;配合单位:区生态环境分局)

#### (四)集中打好水污染治理三场战役

1. 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。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,加快推进鄢家湖水质改善一期工程,确保在军运会前基本解决劣 V 类水质问题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阳逻街)

2. 打好“两湖”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消灭劣 V 类水体攻坚战。制定阳逻城区排水排污专项规划和“两湖”系统治理规划,以及重点河湖水质改善提升工作方案,加快系统性整治,2020 年底之前,基本消除劣 V 类湖泊;2021 年底之前,消除重点劣 V 类水体。全区不新增劣 V 类湖泊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相关街镇和部门)

3. 打好水体提质阵地战。制定全区城乡供水、污水处理、垃圾

处理一体化规划和生态种养规划,实行项目化推进落地实施机制,稳步推进水质提升、环境改善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;责任单位:相关街镇和部门)

### (五)健全长效机制

1. 建立厂网长效管理机制。建立专业化、社会化、市场化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长效管理、周期排查和费用保障机制,实现污水高效收集、有效处理、厂网协调运行。(责任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财政局,各街镇)

2. 建立水环境综合执法机制。建立环保部门牵头,水务湖泊、城管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水环境综合巡查和综合执法工作机制,对从用水户到河湖水体间影响水环境的违法行为全链条监管。(牵头单位:区生态环境分局;责任单位:各街镇;配合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
3. 建立水污染问题滚动排查整治机制。各牵头单位要远近结合,建立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水污染防治的滚动排查、滚动整治的长效机制,确保河湖流域水污染问题应查尽查、应整尽整,2025年底前,全区河湖流域水环境“三清”行动效果持续巩固。(责任单位: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)

4. 建立“三清”行动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。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各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年度考核细则,指挥部办公室制定“三清”

行动年度考核办法,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,确保“三清”行动各项任务全面落实。(牵头单位:区水务和湖泊局;责任单位: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;配合单位:区政府督查室)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区“三清”行动指挥部(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),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,统筹推进全区“三清”行动。各街镇要相应成立“三清”行动指挥部,全面建立街镇“三清”行动工作机制。

(二)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,加强对各街镇的工作指导和检查督办,各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,主动担当,形成合力。各街镇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。

(三)保障资金投入。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推动、多元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,区、街镇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,安排专项经费,发改及财政部门要创新拓宽投融资渠道,建立健全流域治理的多渠道筹资机制。

(四)鼓励攻坚创业。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进一步解放思想,切实落实容缺容错政策措施,鼓励干部在水污染治理攻坚一线干事创业。监察部门对决策、实施全过程监督。审计部门提前介入,全程跟踪审计,加强过程监管。对程序暂不完备而又特别紧要的任务,可采取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决策。区发改、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园林、住建、城管、交通、水务等部门应研究制定容缺审批具体办法,合力保障攻坚任务。

(五)强化监督考核。在区“三清”行动指挥部统筹下,由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各牵头单位,对各责任单位建立“月通报、季考评、年考核”的考核督办机制,定期公布结果。加强作风巡查和执纪监督,对交办问题办理严重滞后的,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。

(六)加强社会参与。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“三清”行动,形成政府、社会、群众共同参与、齐抓共管、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,营造全民护水氛围。

## 区“三清”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

- 指 挥 长:刘润长 区委副书记、区人民政府区长
- 副指挥长:张雷咏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- 陶加顺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(常务)
- 成 员:余卫华 区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- 黄 杰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、区侨联副主席
- 张旺生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- 杨志勇 区教育局局长
- 蔡艳明 区科经局局长
- 万 鹰 区财政局局长
- 张 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- 高志宝 区住建局局长
- 韦春煊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
- 张水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- 邱少泉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
- 黄保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- 王心刚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- 杨家斌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- 童建姣 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
- 杨卫东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蔡艳胜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

游咏生 阳逻开发区党组成员

各街镇行政主要负责人

指挥部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在区水务和湖泊局办公,办公室主任由黄杰兼任,办公室副主任由邱少泉和杨卫东兼任。办公室下设若干个工作组,成员及主要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另行明确。

---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。  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---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2日印发

---